上海市虹口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协议书

案号: 2013 沪虹联调(动)字第116号

申请人杨娟娥,女,1938年7月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宁区虹古路373号202室。

申请人杨娟琴,女,1945年1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永嘉路229弄6号。

申请人杨国鸿,男,1950年2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 长阳路311号。

被申请人杨国解,男,1947年12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 区长阳路311号。

被申请人堵葆儿,女,1951年8月18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 区长阳路311号。

被申请人杨大鹏,男,1978年1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 区长阳路311号。

委托代理人杨国解,杨大鹏之父。

被申请人杨梓豪, 男, 2013年3月21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311号。

法定代理人杨大鹏,杨梓豪之父。

委托代理人杨国解,杨大鹏之父

案由:房屋征收与补偿

本案经人民调解员罗奇梅、孙国娟、罗启凡及书记员王恺主持调解,

双方当事人对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311 号(杨荫南户)房屋征收与补偿

中部12164 杨州和 楊恒濱 木市城里 姚澄(12:2013.7.31 2013.7.31 2013.7.31 2013.7.31

问题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 双方一致同意按 2013 年虹联调动字第 114 号调解协议分割属杨荫南部分房屋征收补偿款。
- 二、上海市长阳路 311 号(杨荫南户)房屋征收补偿款中属杨荫南部分, 由杨娟娥、杨娟琴、杨国鸿各分得 18 万元,(此款分别落实在各自的 名下),余款归杨国解、堵葆儿、杨大鹏、杨梓豪所得(此款落实在 杨国解名下)。
- 三、 上海市长阳路 311 号(杨荫南户)房屋征收补偿款中属杨荫南部分购置配套房由杨国解、堵葆儿、杨大鹏、杨梓豪享有。

以上协议,经双方协商,自愿达成,双方当事人应按协议自觉履行。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,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 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,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收后, 立即生效。

人民调解员: 罗奇梅

人民调解员: 孙国娟

人民调解员:罗启凡

二0一三 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记员: 王 恺

半31到的 2013.7.31 楼阁悠

18 x A 03/1 2013, 7,31

+1735° 2013.7.31. 根据号

上海市虹口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协议书

案号: 2013 沪虹联调(动)字第 124号

申请人杨娟琴,女,1945年1月1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永嘉路229弄6号。

被申请人杨国解,男,1947年12月22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 阳路311号。

案由:房屋征收与补偿

本案经人民调解员罗奇梅、孙国娟、罗启凡及书记员王恺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对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311 号(杨荫南户)房屋征收与补偿问题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 原 2013 沪虹联调(动)字第 116 号调解协议书继续有效。
- 二、杨国解从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311 号(杨荫南户)补偿款属杨国解部分中 另行支付杨娟琴人民币 2 万元整【连同 2013 沪虹联调(动)字第 116 号调 解书中约定的杨娟琴所得 18 万元,计 20 万元,此款直接落实在杨娟琴名 下】。

以上协议,经双方协商,自愿达成,双方当事人应按协议自觉履行。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,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,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收后,立即生效。

书里的

人民调解员:罗奇梅

人民调解员: 孙国娟

人民调解员:罗启凡

二0一三年八月五日

书记员: 王 恺

上海市虹口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协议书

案号: 2013 沪虹联调(动)字第 144 号

申请人杨国兴,男,1952年4月14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311号。

申请人杨碧浩,男,1982年4月7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311号。

申请人杨俊毅,男,2011年11月25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311号。

法定监护人杨碧浩,杨俊毅之父。

申请人杨荫华,男,1922年月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311号。

委托代理人杨国兴,杨荫华之子。

被申请人杨国联,男,1959年1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 长阳路311号。

被申请人杨怡,女,1988年4月9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311号。

委托代理人杨国联,杨怡之父。

被申请人杨国铭,男,1947年2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 长阳路311号。

被申请人魏三英,男,1948年9月3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311号。

被申请人杨橙波,女,1976年11月18日出生,汉族,住上海市虹口区 长阳路311号。 委托代理人杨国铭,杨橙波之父。

案由:房屋征收与补偿

本案经人民调解员罗奇梅、孙国娟及书记员王恺主持调解,由征收事务 所丁林章、庄道华共同参加协商、调解,双方当事人对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311号房屋征收与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如下:

- 一、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311 号房屋征收与补偿中,杨国铭、魏三英、杨橙波分得 105 万元,此款落实在杨国铭名下;杨国联、杨怡分得 100 万元,此款落实在杨国联名下;杨国兴、杨碧浩、杨俊毅分得 60 万元,此款落实在杨国兴名下;余款归杨荫华所得,此款落实在杨国兴名下(包括大病、高龄补贴)。
- 二、 上海市虹口区长阳路 311 号户籍在册人员若购买配套房,从各自分得的份额中支付。
- 三、由杨国兴负责照顾杨荫华今后生活,包括养老送终(仅限于大殓费用)。若杨国兴未尽照顾义务,则杨荫华有权主张其征收补偿中的权益(人民币21万元)。
- 四、 杨荫华在杨国铭处的 10 万元人民币,分成四份,由杨国铭、杨国兴、杨国联、戎腊梅(杨国泰妻子)各得一份。杨荫华在杨国铭处的有价证券,以现有市值分成三份,由杨国铭、杨国兴、杨国联各得一份。
- 五、 杨荫华若在杨国铭迁入配套房后过世,灵堂设置在杨国铭家, 若杨荫华于杨国铭迁入配套房前去世,则杨荫华的灵堂设置由杨国兴 负责。
- 六、 杨国铭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前将杨荫华的养老金银行卡、身份证等移交给杨国兴。

和国旅档间路 毯三英都写 杨葵思

以上协议,经双方协商,自愿达成,双方当事人应按协议自觉履行。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后,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,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签收后,立即生效。

人民调解员:罗奇梅

人民调解员: 孙国娟

二0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: 王恺

和回程指侧微粒三类积号 锅整层